

益阳市财政局文件

益财社〔2023〕378号

益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市本级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的通知

市医保保障局：

2023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将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批复给你们（详见附件），请认真组织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预算执行。各主管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照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做到应收尽收；要按照国家和

省规定的项目，合理安排基金支出，确保基金及时足额发放。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因重大政策因素变动确需调整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调整方案，经各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批。

二、强化预算执行分析。各主管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建立预算执行分析、通报、预警制度，强化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密切关注预算执行情况。全面反映各险种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认真分析影响预算按计划执行的原因和基金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注意基金预算执行风险预警，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预算执行中的较大偏差及基金支付风险等突出问题，切实增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的科学性、计划性、约束性，确保预算执行均衡、平稳、安全。

三、加强预算监督管理。各主管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会同财政、税务部门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社会保险法》、《预算法》等文件规定，切实加强预算的收支管理，不得擅自减征、免征应征收入，擅自扩大统筹项目和支付范围；要加强沟通协调和监督管理，确保预算收支完整、准确。

四、做好预算公开。各主管部门应当在社保基金预算调整批复后，按要求将基金预算批复至各经办机构，并按要求做好预算公开工作。

附件：2023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批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益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其他医疗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一、上年结余	384352	466335					296382	289740	73752	161758	14218	14837		
二、本年收入	544859	542826					175421	179731	351988	345645	17450	17450		
其中： 1、保险费收入	291175	291908					152846	157156	123486	119909	14843	14843		
2、利息收入	6034	6034					4724	4724	1282	1282	28	28		
3、财政补贴收入	229774	226816					522	522	226673	223715	2579	2579		
4、其他收入	17826	18018					17279	17279	547	739				
5、转移收入	50	50					50	50						
6、上级补助收入	0	0												
7、下级上解收入														
三、本年支出	535589	534763					170520	176380	351969	345283	13100	13100		
其中： 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01786	504012					169308	175168	319378	315744	13100	13100		
2、其他支出	33129	30077					538	538	32591	29539				
3、转移支出	674	674					674	674						
4、补助下级支出		0												
5、上解上级支出	0	0												
四、本年收支结余	9270	8063					4901	3351	19	362	4350	4350		
五、年末滚存结余	393622	474398					301283	293091	73771	162120	18568	19187		